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
理设施建设项目-5 标段（二次）

合

同

采购单位：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货单位：河南秀源盈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秀源盈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5日

签订地点：宝管局机关一楼会议室

本项目由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5标段（二次）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可附表，如附表必须加盖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战术级冲锋衣	件	77	1690	130130
2	防护型夹克衫	件	77	1380	106260
3	防护型巡护裤（冬款）	条	77	390	30030
4	防护型巡护裤（春秋款）	条	77	330	25410

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

小写：（¥:291830.00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4）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执行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宝管局机关一楼会议室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291830 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含税）。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首次预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50%，计 14591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整；到账后

乙方开始组织量体裁衣,乙方交货后正常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 14591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交货后,在 1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10%,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其予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10%,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发的一切问题，其后果和责任自负。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公开-2025-79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

的响应文件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 (甲方):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 (公章)

地址: 内乡县湍东镇南阳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卓欣

供应商 (乙方):

河南秀源盈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医西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崔源源

电话: 0377-66668789

开户银行: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

账号: 86618011700000025

2026 年 2 月 5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公安

1950年

5月

1950

1950